

006475

白云区 检察院 志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检察院编志组编
广州市白云区地方志办公室审定

白云区检察志

《白云区检察志》编写组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检察院

《白云区检察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刘少英
副组长	罗凤翔
成 员	骆策敏 刘康和
	雷淑筠 区明生

《白云区检察志》编写小组

组 长	罗凤翔
主 编	区明生
副主编	陈普明
编 辑	郭荣光 谭 英
摄 影	严晓非 欧阳征旋等

《白云区检察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刘少英
副组长	罗凤翔
成 员	骆策敏 刘康和
	雷淑筠 区明生

《白云区检察志》编写小组

组 长	罗凤翔
主 编	区明生
副主编	陈普明
编 辑	郭荣光 谭 英
摄 影	严晓非 欧阳征旋等

前 言

我国检察制度的建立,是司法体制改革上的重大成果。检察制度的基本属性是法律监督。把法律监督职能从其他国家职能中彻底分离与专门化,是历史的进步,是国家实现民主与法制的保障。

我国封建社会历史悠久,人们缺乏现代民主意识。对清末引进检察制度,建立一个以保障民主、维护法制为专门职责的检察机关的必要性认识不足,存有反复波折是很自然的。民国时期,就长期存在关于检察制度存废的争论。新中国诞生后建立的人民检察制度亦经历了创建、发展、波折、中断、重建、发展的曲折历程。“文化大革命”期间,检察机关被彻底砸烂、撤销,并在1975年1月公布的《宪法》上规定:“检察机关的职权由公安机关行使”,从立法上取消检察机关。为此,人民付出了血的代价。为了借鉴检察制度的历史经验,进一步发展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检察制度,有必要编修《检察志》,藉此“资治、存史、教化”。

《白云区检察志》的编纂,在白云区检察院原检察长李仲怀同志的重视下,按照白云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的统一部署和要求,于1990年10月开始筹备,陆续抽调兼职和专职人员成立编写小组,认真开展工作。经过编志人员和全院上下一致的努力,搜集了大量历史资料,在博采精择的基础上进行编写和反复修改,于1995年12月最后定稿。

本书编纂,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针,遵循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原则,纵述沿革、横陈现状,叙述白云区检察历史,反映各个时期各项检察工作的真实面貌,总结检察制度发展曲折历程中的经验和教训。全书共分8章42节及概述、大事记、人物传略等部分,共计约20万字。《白云区检察志》虽只是一部基层的专业志书,但由于白云区地处广州市铁路、公路、航空的交通枢纽地段,社会治安复杂,改革开放先行,经济

· 2 · 前 言

发展较快,检察工作的成败得失,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和典型意义。本志书资料翔实,记事具体生动,有一定的可读性,能给人以某些启迪。

在编纂过程中,得到市、区档案馆的帮助;得到市、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省市检察志办公室和各级领导同志的指导、支持及全体检察干警的协助。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编纂水平所限,如有错漏,敬请读者指正。

刘少英

1996年1月

凡 例

一、《白云区检察志》是白云区检察机关设置以来的第一部志书。上限 1909 年，下限 1993 年，按时间和事件发生的先后记叙。考虑至编印时已过下限两年多，把《大事记》和一些照片下延至 1995 年。

二、本志按照“详今略古，立足当代”的原则，以翔实的史实记述白云区检察机关的历史和现状，达到“前事不忘、后事之师”的目的。

三、本志体例，采用章、节、目安排，按述、志、记、图、表、传、录等 7 种体裁编写。篇首列前言、凡例、概述、大事记；志文设机构沿革、刑事检察、经济检察、法纪检察、监所检察、控告申诉检察、调查研究、其他各项检察业务共 8 章 42 节，并附有图表、经验选录；后有人物传略、编审后记。

四、本志所用的数字，凡公历年月日、年龄，均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凡世纪、年代、农历年月日，均用汉字表示。

五、为了使读者加深对检察机关性质、职能、作用的了解，在遵守保密规定的前提下，对有关检察工作的开展情况和案例、数据，记述力求详尽一些。

目 录

前 言	
凡 例	
概 述	(1)
大事记	(6)
第一章 检察机关	(35)
第一节 机构沿革	(35)
第二节 历任检察长更迭情况	(39)
第三节 检察委员会	(40)
第四节 检察院党组	(42)
第二章 刑事检察	(43)
第一节 审查批捕	(44)
第二节 审查起诉	(55)
第三节 出庭支持公诉	(64)
第四节 侦查监督	(67)
第五节 审判监督	(69)
第六节 经验选录	(72)
第三章 经济检察	(100)
第一节 办案机构	(101)
第二节 案件管辖范围	(102)
第三节 办案程序	(103)
第四节 经济罪案的查办	(106)
第五节 经济犯罪的预防	(121)

· 2 · 目 录

第六节 税务检察	(125)
第七节 查办假冒商标、制售伪劣产品罪案，维护市场经济秩序	(126)
第八节 经验选录	(130)
第四章 法纪检察	(136)
第一节 案件管辖范围	(137)
第二节 法纪检察业务的开展	(138)
第三节 一般监督	(145)
第四节 经验选录	(148)
第五章 监所检察	(150)
第一节 对看守所的检察	(151)
第二节 对劳改、劳教的检察	(156)
第三节 对社会改造工作的检察	(162)
第四节 对不服判决申诉的检察	(167)
第五节 经验选录	(170)
第六章 控告申诉检察	(174)
第一节 控申机构	(174)
第二节 受理范围和自办案件范围	(176)
第三节 受理控告、申诉	(178)
第四节 查办检举控告案件	(181)
第五节 查办申诉案件	(184)
第六节 案件复查	(185)
第七节 疏导矛盾防止激化	(187)
第八节 检察通讯员、检察联络员和特约检察员	(188)
第七章 调查研究	(192)
第一节 调研机构	(192)
第二节 调查研究工作的开展	(193)
第三节 调研文章选录	(200)
第八章 其他各项检察业务	(215)
第一节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215)

第二节 队伍建设	(219)
第三节 技术与装备	(225)
第四节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228)
人物传略	(234)
编 审 后 记	(238)

概 述

白云区原为广州市郊区。1958年前,大部分属番禺县的禺北、禺东地区,小部分属南海县,原属广州市只有小部分。1985年5月前,在郊区管辖范围内,划出部分地区,先后成立黄埔区、天河区、芳村区。1986年,又将新滘地区并入海珠区。1987年1月经国务院批准,广州市郊区更名为白云区,列入城区建制。全区面积1042平方公里,常住人口74.85万人,流动人口30多万人,区辖镇15个,区辖街5个。白云机场座落区内;巴江河、白泥河、流溪河流过境内;京广、广九铁路,广从、广花、广汕公路穿境而过,属交通枢纽地段。

中国的检察历史,始于清朝末年。宣统元年(1909年),中国引进移植检察制度,抄袭日本《裁判所构成法》编订了清朝的《法院编制法》。规定:与全国4级法院相对应,设总检察厅、高等检察厅、地方检察厅和初级检察厅。宣统二年(1910年),广州府设立地方检察厅,番禺县、南海县设立初级检察厅。辛亥革命后,中华民国基本上沿袭了清朝的检察制度,机构设置不变。从清末至民国,不同时期,除检察机关的设置稍有变动外,关于检察机关具体职权的规定也稍有不同,但大同小异,都规定有如下职权:1、对刑事案件进行侦查,提起公诉;2、收受诉状,请求预审及公判;3、指挥司法警察逮捕犯罪者;4、调查事实,搜集证据;5、充当民事案件的诉讼当事人和公益代表人;6、监督审判,纠正其违误;7、监视判决的执行。

清末,只搭起了检察机关的架子,尚未真正行使其职权,清政府便已为辛亥革命所推翻。但其确立的检察制度却由民国政府继承下来。即使在军阀混战中政局多变,但检察制度也维持不废。可见以保障民主,维护法制为职责的检察制度的确立,是历史的进步,是大势所趋、人心所向。巩固和发展检察制度,是国家和社会追求文明进步的一个重大目标。但是,有了检察制度,并不等于能够真正发挥检察制度的

作用。在国民党统治时期,由于政治腐败,实施军事独裁,司法大权多为军政长官所左右,检察机关难以履行其职责。当检察机关介入以镇压人民革命为目的的政治案件时,反而成了助纣为虐的工具。当检察制度违背了原来的宗旨,起不到保障民主,维护法制,除腐廉政,安定民心的作用,成为一块装饰门面、藏污纳垢的遮羞布时,这个政权必然加速走向腐败,走向溃亡。

1949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诞生了人民检察制度。1951年,设立广州市人民检察署。1954年更名为广州市人民检察院。1955年,设立番禺县人民检察院和南海县人民检察院。1956年9月设立广州市郊区人民检察院。

从检察机关的相继建立到1957年上半年,是人民检察制度的创建和发展阶段。这一阶段的特点是:1、在中国的大地上首创人民检察的立法,以立法为先导,推动人民检察制度的建立和发展,使检察机关的建立和各项检察活动的开展有法可依。检察立法的人民性体现在立法的人民民主专政性质。通过行使检察职权,切实保障和维护工人、农民、各阶级、各民族人民的民主权利和人身权利,打击和镇压对国家和社会造成危害的反动派的破坏行为和各种犯罪行为。对国家法律的正确统一实施负监督职责。有关检察立法,分别见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检察署试行组织条例》、《各级地方人民检察署组织通则》、1954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院组织法》等法律、法规中,逐步形成比较规范完整的人民检察立法体系。2、在全国范围内,从中央到地方,省、市、县、区都普遍建立了检察机关。3、审查批准逮捕、起诉、出庭支持公诉、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一般监督、受理控告申诉、侦查、调查研究和拘留、劳改、劳教场所检察等各项检察业务逐步承担,全面开展,逐渐走上正轨。4、积极参与镇压反革命、“三反”、“五反”、贯彻过渡时期总路线等各种中心运动,查处运动中发现的违法犯罪案件,并参与复查案件,纠正错捕、错判,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为巩固新生政权,恢复国民经济,保障各项社会主义改造任务的顺利完成,发展生产力,作出了贡献。

从1957年下半年至1966年5月,是人民检察制度的波折阶段。1957年夏,全国开展了反右派斗争,在“左”的思想指导下,认为检察机关犯了“忽视无产阶级专政”、“忽视党的领导”的错误,一般监督和其他法律监督职能受到否定或批判,一些干部被错划为右派分子。1958年的“大跃进”,刮起了“共产风”和“浮夸风”,办案工作提倡“大跃进”、“放卫星”,砍掉了公、检、法三家办案必不可少的法律程序,取消了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导致办案质量严重下降,错案增加。1959年的“反右倾”,检察工作上的“左”倾思潮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强调法律对敌人的专政作用,忽视法律对人民的保障民主和维护纪律的作用,用“支持第一、制约第二”代替公、检、法三机关在办案中实行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正确原则,导致办案质量继续下降和违法乱纪案件大幅度上升。1962年起,对上述错误虽有所纠正,检察职能有所恢复,但由于“左”的思想没有清理,检察机构和人员又遭到严重削弱,已无法全面行使法律监督职能。

在波折阶段,检察工作也有所开展和取得一定的成绩,那是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和支持下,和检察机关对来自内部和外部的“取消风”实行抵制的情况下取得的。主要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1、打击现行破坏活动,较好地执行了“捕人、杀人要少;管制也要比过去少”的“三少”政策。2、同严重违法乱纪行为作斗争,查处了一些比较突出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合法权益的刑事案件,并通过各种渠道和形式,对干部和群众进行遵纪守法的教育。3、根据1964年中央的政策规定,除有现实危险的犯罪分子必须及时逮捕以外,采取“一个不杀,大部(95%以上)不捉”的方针。主要是依靠群众的力量,通过摆事实,讲道理,用说理斗争的方法来制服罪犯,并且在斗争以后,依靠群众对罪犯实行监督改造。4、1958年第4次全国检察会议决定开展对社会改造工作的检察工作,简称“社改检察”。其内容主要是检察地、富、反、坏分子是否认罪服法,接受改造,纠正社改工作中放松监督改造或者混淆两类矛盾,不讲政策,违反法制的现象。

但在这一阶段,检察工作上的失误是主要的。其后果是,民主与法制不断遭到削弱和破坏,法律监督的特性和该起的作用早已残缺不

全,国家的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的不正常状态日趋严重,这是导致后来发生“文化大革命”浩劫的重要因素。

从1966年6月至1978年6月,是人民检察制度的中断阶段。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区检察机关受到严重冲击,工作陷于瘫痪状态。1968年1月成立军管小组对检察机关实行军事管制。同年12月检察机关被明令撤销。1975年1月颁布的宪法规定:“检察机关的职权由各级公安机关行使”,从立法上取消了检察机关。检察机关被彻底砸烂后,民主与法制荡然无存,全区出现了不经任何法律程序,乱捕乱押、乱搜查、乱没收的乱中夺权现象,陷入无法无天的混乱状态。不经任何法律程序建立了众多的专案组,行使司法权,作为迫害干部群众特别是迫害领导干部的工具,制造了大批冤、假、错案。

从1978年7月至1993年,是人民检察制度的重建和大发展阶段。这一阶段的特点是:1、总结历史上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大力加强人民检察立法。从性质、地位、作用、任务、职权、程序、组织等方面都有一系列法律给予明确规定。在《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中,首次明确规定: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其余问题的规定,分别见于《宪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试行)》、《行政诉讼法》、《逮捕拘留条例》、《劳动改造条例》、《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的补充规定》等一系列法律、法规中。2、机构逐步健全,人员逐步充实,各项检察任务逐步承担和全面开展。检察机关的建设规模,无论是质量上还是数量上,比起五六十年代的检察机关,都是一个飞跃。白云区检察院过去已经单独立项的刑事检察,在法律监督的内容、方法、手段、程序、数量、质量、效果等方面都有所改进。过去未单独立项的,如;经济检察、法纪检察、监所检察、控告申诉检察、调查研究、技术装备、政工等方面都设有专门机构和人员管理。各项检察工作都较好地开展。白云区检察院荣获全国检察系统先进集体称号和最高人民检察院通令嘉奖,9次被评为全国、省、市检察系统先进集体。1965年,全院共有干警15人,其中高中以上文程度的只有4人。1993年,全院共有干警94人,大专毕业的72人,占

76.6%，中专毕业的9人，占9.6%。检察人员的数量、素质有了明显的改善。3、认真行使检察职权，严格执法，狠抓办案。努力通过诉讼程序和非诉讼程序，运用多种检察形式和手段，为人民多办实事，多办好事，发挥检察机关的保障民主、维护法制的作用，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服务，为发展生产力服务。重建初期，区检察院即抓紧控告申诉环节，直接受理和配合其他单位，复查平反了一大批冤、假、错案，努力消除“文化大革命”和历次“左”的政治运动所造成的后遗症。以后，又转入经常性的法纪检察和控告申诉检察工作，检察各种侵犯公民民主权利和人身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发现和纠正错案，使保障民主，维护法制的机制，能够在法治的轨道上正常运行。1982年和1983年，随着改革开放形势的发展和法治的需要，相继开展了打击严重经济犯罪和打击严重刑事犯罪的斗争。区检察机关在“两打”斗争中总是一马当先，常抓不懈。在抓好打击的同时，进一步抓好预防和综合治理，并以“两打”斗争带动各项检察业务全面开展。4、努力推进区检察机关的科学管理工作和技术装备的现代化，使检察机关的适应能力不断提高。

回顾检察制度在白云区大地上发生、发展的曲折历程，确实足以发人深思。我们必须以史为鉴，激励未来。过去，人民检察制度所取得的成就，固然足以使人自豪，但人民检察制度曾经有过的脆弱性和现实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更足以引起人们的忧思。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振兴中华离不开法治。而我们的法制工作距离实现法治社会，还有很大一段距离。因此，继续大力加强和发展人民检察制度是大势所趋，人心所向，历史的必然。要使人民检察制度建设更上一层楼，关键在于：1、继续完善人民检察立法，做到具体化、科学化、系统化、规范化，真正实现有法可依、有法能依、有法必依。2、以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从中国的国情和地方实际情况出发，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人民检察制度。只能借鉴而不能照搬外国的检察制度建设经验。3、努力实现检察人员素质和技术装备的现代化。

大 事 记

清宣统元年(1909年)

清政府颁布《法院编制法》，规定全国法院设置分四级，与之相对应配置四级检察厅：总检察厅、高等检察厅、地方检察厅、初级检察厅。

宣统二年(1910年)

清政府核准广东设置各级检察厅14个。广东省设高等检察厅。广州府设地方检察厅。番禺县、南海县设初级检察厅。

民国元年(1912年)

广州地方检察厅及番禺、南海两初级检察厅均继承沿袭清朝的机构设置不变。

民国3年(1914年)

番禺县、南海县的审判厅和检察厅撤销，其民事、刑事诉讼案件由县知事兼理。

民国8年(1919年)

广东高等审检两厅以县知事兼理司法不符司法独立的精神，并根据《暂行各县地方分庭组织法》，于各地方审判厅的附近各县设立地方分庭，各分庭分别置推事、检察官1或2人。

民国14年(1925年)

全省各分庭裁撤，改为推检。采用司法巡回制，设巡回推事检察巡

回办理民、刑诉讼案件。

民国 21 年 (1932 年)

国民政府颁布《法院组织法》，规定检察官的职权为实施侦查，提起公诉，实行公诉，协助自诉，担当自诉，指挥刑事裁判之执行。但机构及人员配置则在各级法院之内。

民国 26 年 (1937 年)

抗日战争开始后，广东省各地方法院因受战争影响，变动频繁，南海、番禺第一审案件曾一度归顺德法院受理。不久，由于审理不便，又归各县政府兼理。

民国 28 年 (1939 年)

珠江三角洲一带的县市均属战区。是年，战区各县、市划为巡回审判区，指定南海、番禺、顺德、中山等 8 县为高等法院巡回审判第一区。置巡回推事 1 人。办事处设在中山。

同年，汪伪政权沿袭民国的检察制度，在广州地方法院先后附设检察署、检察处，设首席检察官。

民国 32 年 (1943 年)

汪伪实行检察改制，最高法院检察署改为最高检察署，省地设检察署。广州地方检察署的首席检察官改称检察长。

民国 34 年 (1945 年)

8 月 15 日 日本投降。

8 月 16 日 国民政府广东高等法院检察处任命何慕尧代理广州地方法院首席检察官。

1949 年

10 月 19 日 以万思元为首的广州市军事管制委员会五人接管小